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ST元成 公告编号:2025-140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因涉嫌年报等定期报告财务数据虚假披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2025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5]14号)。认定:1、公司2020年至2022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一)通过虚增越龙山项目成本和产值,虚增公司2020年至2022年年报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二)未及时将准阴项目价审差异入账处理,虚增公司2022年年报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2、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文件编造重大虚假内容。

● 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 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7条、第9.5.8条,如公司后续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将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后续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 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积极行使听证或进行陈述、申辩等合法权利,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权益,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年报等定期报告财务数据虚假披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决定对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25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1)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到立案告知书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2)。

2025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5〕14号)认定公司:

(一)通过虚增越龙山项目成本和产值,虚增公司2020年至2022年年报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事项一):2020年至2022年期间,在实际控制人祝昌人组织、指使下,元成股份通过虚增越龙山国际旅游度假区相关项目(以下简称越龙山项目)劳务和机械成本、虚增相应项目产值等方式,累计虚增营业成本158,437,538.26元、营业收入208,897,751.81元、利润总额50,460,213.55元。其中:2020年年报虚增营业成本115,079,954.28元,虚增营业收入153,560,382.76元,虚增利润总额38,480,428.48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绝对值的22.75%、21.48%、36.60%;2021年年报虚增营业成本25,076,108.86元,虚增营业收入36,169,962.53元,虚增利润总额11,093,853.67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绝对值的5.99%、6.31%、19.32%;2022年年报虚增营业成本18,281,475.12元,虚增营业收入19,167,406.52元,虚增利润总额885,931.40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绝对值的7.22%、5.86%、1.62%。2024年1月31日,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追溯调整越龙山项目营业成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但披露的虚增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金额不准确。

(二)未及时将准阴项目价审差异入账处理,虚增公司2022年年报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事项二):2022年9月前后,元成股份先后收到淮阴区张棉、徐溜、三凌、南陈集、渔沟工业园区道路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淮阴项目")的结算审定单并加盖公司公章确认,但未及时根据审定结果调整财务记账金额,导致公司2022年年报虚增营业收入14,161,361.04元、虚增利润总额13,453,292.99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绝对值的4.33%、24.60%。2024年4月27日,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对前述事项进行追溯调整。

(三)元成股份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文件编造重大虚假内容(事项三):

2022年7月6日,公司披露证监会受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2022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证监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5,542,618股新股。2022年11月11日,公司披露已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284,546,499.12元。

2022年7月至9月,元成股份披露《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二次修订稿)《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等文件,引用了越龙山项目2020年、2021年营业收入等财务数据。前述财务数据不真实、不准确,元成股份在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文件中编造重大虚假内容。

上述事项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1条第(一)项和第9.5.2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根据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7条、第9.5.8条,如公司后续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将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后续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3、截至11月7日收盘,公司股票已连续19个交易日总市值低于5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

4.截至11月7日收盘,公司股票已连续10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在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ST元成 公告编号:2025-139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十一次风险提示暨第二次股价低于1元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股票2025年11月7日收盘总市值为1.99亿元,已连续19个交易日总市值低于5亿元,即使后续1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涨停,也将因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情形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股票2025年11月7日收盘价为0.61元,已连续10个交易日低于1元。即使后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在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6.1 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第(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在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或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在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情形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

公司股票2025年11月7日收盘总市值为1.99亿元,已连续19个交易日总市值低于5亿元,即使后续1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

公司股票2025年11月7日收盘价为0.61元,已连续10个交易日低于1元。即使后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一)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5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停牌日)在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公司股票于2025年10月14日收盘价为1.49元,市值为4.85亿元,首日低于5亿元。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披露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117)。

公司股票2025年10月27日收盘价为0.95元,首次低于1元,收盘总市值为3.09亿元,已连续10个交易日总市值低于5亿元。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披露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暨首次股价低于1元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124)。

公司股票2025年10月28日收盘价为0.90元,已连续2个交易日低于1元,收盘总市值为2.93亿元,已连续11个交易日总市值低于5亿元。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披露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125)。

公司股票2025年10月29日收盘价为0.86元,已连续3个交易日低于1元,收盘总市值为2.80亿元,已连续12个交易日总市值低于5亿元。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127)。

公司股票2025年10月30日收盘价为0.82元,已连续4个交易日低于1元,收盘总市值为2.67亿元,已连续13个交易日总市值低于5亿元。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128)。

公司股票2025年10月31日收盘价为0.78元,已连续5个交易日低于1元,收盘总市值为2.54亿元,已连续14个交易日总市值低于5亿元。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披露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130)。

公司股票2025年11月3日收盘价为0.74元,已连续6个交易日低于1元,收盘总市值为2.41亿元,已连续15个交易日总市值低于5亿元。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披露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133)。

公司股票2025年11月4日收盘价为0.70元,已连续7个交易日低于1元,收盘总市值为2.28亿元,已连续16个交易日总市值低于5亿元。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披露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134)。

公司股票2025年11月5日收盘价为0.67元,已连续8个交易日低于1元,收盘总市值为2.18亿元,已连续17个交易日总市值低于5亿元。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披露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135)

公司股票2025年11月6日收盘价为0.64元,已连续9个交易日低于1元,收盘总市值为2.08亿元,已连续18个交易日总市值低于5亿元。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披露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138)

(二)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6.1 条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三、其他事项

(一)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

2025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1、公司2020年至2022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一)通过虚增越龙山项目成本和产值,虚增公司2020年至2022年年报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二)未及时将准阴项目价审差异入账处理,虚增公司2022年年报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2、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文件编造重大虚假内容。上述事项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5.1条第(一)项和第9.5.2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股票自2025年10月13日起继续被上交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财务类退市风险

截至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营业收入为10,248.4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314.05万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项规定,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5年年报披露后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等规定的撤销要件,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三)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公司近三年连续亏损且《2024年度审计报告》提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规定公司股票已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募集资金逾期未归还风险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500万元、人民币10,000万元及人民币6,000万元分别于2024年9月24日、2024年11月8日及2024年12月26日到期,截至目前,前述到期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合计人民币17,160.35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股票质押、冻结、平仓及司法拍卖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北嘉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38,672,19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87%。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北嘉投资)累计质押数量及融资融券业务数量合计为38,672,194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1.87%。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司法标记、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合计为31,800,000股,合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82.23%,占公司总股本的9.76%。

2025年10月6日10时起的60天内(起拍价以淘宝司法拍卖公告为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祝昌人先生持有的公司8,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6%。在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变卖活动。本次变卖事项尚处变卖阶段,后续将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变卖的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2025年10月15日10时至2025年10月16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第二次公开拍卖北嘉投资所持有的公司6,872,19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票,占公司总股份的2.11%。本次司法拍卖因无人出价已流拍,后续是否再次被拍卖存在不确定性。若再次公开拍卖,后续还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的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六)流动性风险

自本年初,因公司主要客户单位回笼资金困难,公司持有各类应收款项回款受到影响,使得公司资金流动性面临重大挑战。目前,公司已采取多项措施积极加快应收款项的资金回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及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5-065
债券代码:111017 债券简称:蓝天转债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蓝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集团")持有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317,704,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4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蓝天集团累计质押数量为246,260,000股,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数的77.51%,占公司总股本的34.46%。

● 截止本报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新华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数量为46,760,000股。蓝天集团、李新华累计质押数量为290,260,000股,占蓝天集团、李新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9.64%,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0.62%。

近日,公司收到蓝天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质押的通知,蓝天集团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540万股的无限售流通股解除了质押,同时将其持有的公司71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上述解除质押及质押已办理完毕相关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蓝天集团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5,4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6%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11月6日
持股数量(股)	317,704,340
剩余质押股份总数(股)	239,160,000
剩余质押股份总数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	75.28%
剩余质押股份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3.47%

蓝天集团本次解除质押的同时,将进行新的质押,具体见下表。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蓝天集团	是	710万股	否	否	2025年10月31日	2028年10月30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2.23%	0.99%	购买原材料

注:上表中质押起始日及质押到期日为质押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质押到期日具体以实际解除质押登记日期为准。

3、截止本报告日,控股股东蓝天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限售股份数量	冻结股份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	冻结股份数量
蓝天集团	317,704,340	44.46%	239,160,000	246,260,000	77.51%	34.46%	0	0	0	0
李新华	46,760,000	6.54%	44,000,000	44,000,000	94.10%	6.16%	0	0	0	0
合计	364,464,340	51.00%	283,160,000	290,260,000	79.64%	40.62%	0	0	0	0

注:持股数量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定期下发的最新股东名册载有的持股数量,上表中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如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4、控股股东蓝天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李新华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为22,2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4%,对应的融资额为17.01亿元;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前述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部分)的质押为3,5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3%,对应的融资额为2.4亿元。蓝天集团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收益及持有股份分红等,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5、控股股东蓝天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6、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蓝天集团质押股份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不产生重大影响。

(2)控股股东蓝天集团本次股权质押是无限售流通股的质押,蓝天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目前不会影响蓝天集团的控股股东地位,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产生影响。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蓝天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积极应对。公司将密切关注蓝天集团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3)控股股东蓝天集团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5-064
债券代码:111017 债券简称:蓝天转债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河南蓝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新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0.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1.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河南蓝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410000712645579J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李新华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收到控股股东蓝天集团的通知,蓝天集团于2025年10月10日至2025年11月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146,3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蓝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新华合计持股比例由50.00%增加至51.00%,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河南蓝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055.7992	43.46	31,770.4340	44.46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	2025/10/10-2025/11/06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借款□ 其他:____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李新华	4,676.0000	6.54	4,676.0000	6.54	/	/	/
合计	35,731.7992	50.00	36,446.4340	51.00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蓝天集团按照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详见2025年6月19日披露了《蓝天燃气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蓝天集团仍处于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计划尚未完成,蓝天集团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实施后续增持。

3、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5-073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至11月2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lzq@hengl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8日发布《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25日9:00-10: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5日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李晓明先生

董事会秘书:李峰先生

财务总监:刘雪芬女士

独立董事:刘俊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25日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8日至11月24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lzq@hengl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411-39865111

邮箱:hlzq@hengl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5-072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建华先生计划自2025年4月9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建华先生尚未增持公司股份,主要系资金统筹安排、逐步实施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陈建华先生后续将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陈建华先生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0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2,100,612,342	29.84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表中所示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1,498,478,926	21.29	
范红卫	791,494,169	11.24	
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732,711,668	10.41	
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	61,952,065	0.88	
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2,246,838	0.74	
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73,179,072	1.04	
合计	5,310,675,080	75.45	

注: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持股数量包含通过契约型私募基金账户"海南华银天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银旭阳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间接持有的40,622,726股。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陈建华先生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9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4月9日~2026年4月8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5亿元-10亿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10月10日~2025年11月9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1.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2.增持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增持数量为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0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0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0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建华先生尚未增持公司股份,主要系资金统筹安排、逐步实施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一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农银汇理金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金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金润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023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农银汇理金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1月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1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40,318,269.6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1月11日
除息日	2025年11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1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11月1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并于2025年11月1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11月1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若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告仅对农银汇理金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分红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4、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5-078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长源电力荆州公司二期机组火储联合调频技术改造EPC项目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